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
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白倩華 (02)27872613

電子信箱：pai0326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100501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05017721-1.pdf)

主旨：本院「110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4月26日前函送本院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。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0年7月至12月。

二、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；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主管單位請假核備，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。

三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1



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國史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金門大學

副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中央研究院